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轉學生註冊通知

開學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		
辦理事項	說明	備註
一、入學輔導及註冊注意事項	<p>※轉學生(暑假轉學)請依『轉學考』重要時程辦理。 網址：https://www.ypu.edu.tw/p/404-1080-80332.php</p> <p>(一)課務組事宜：轉學生報到、選課(課務組光暉大樓 3 樓)</p> <p>(二)註冊組事宜：抵免、畢業條件說明(註冊組光暉大樓 3 樓)</p> <p>(三)轉學生應繳物件： 1. 轉學或肄業證明書(附成績證明，無學分者需附上課時數證明)。 2. 「學籍資料表」(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繳交照片 2 吋 1 張)。 網址：https://edu.ypu.edu.tw/p/412-1011-5917.php?Lang=zh-tw 3. 學分抵免單 (附原校成績單正本兩份，專業科目、通識及共同科目各乙份)。 網址：https://edu.ypu.edu.tw/p/412-1011-5917.php?Lang=zh-tw 4. 「學生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表」：(附銀行或郵局本人帳戶存摺影本)。 網址：https://ga.ypu.edu.tw/p/412-1013-6.php?Lang=zh-tw#6</p>	<p>轉學選課事宜 涂小姐：03-6102226</p> <p>碩士班、碩士專班 進二技：不分系 日四技：觀光、企管、應外系 鍾小姐 03-6102213 日四技：食科、環衛、餐管、資管、醫放 生技製藥系 文小姐 03-6102218 日四技：醫管、護理、醫工、醫技系、高齡學程 日二技：護理系 柯小姐 03-6102219 進四技：不分系 四技：視光、健管、寵物系 廖小姐 03-6102220</p>
二、學雜費繳費注意事項	<p>※務必持繳款單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繳費單下載網址：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〔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〕</p> <p>(一)繳費截止日期：114 年 2 月 16 日(日)，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入學。</p> <p>(二)繳費方式：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、信用卡或超商繳款，請參考繳款單上繳費方法說明並請妥善保管繳款證明。</p> <p>(三)銀行臨櫃及超商繳費，列印繳費單後方可繳費。</p> <p>(四)ATM 轉帳、網路繳費或信用卡等，同學只需上網查看<u>繳款帳號(轉入帳號)</u>，不必列印繳費單亦可繳費。如需列印繳費收據，亦可自行上網列印。網址：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，登入後請點選「繳費證明單列印」。</p> <p>(五)註冊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辦理退費。 退費標準請見網址如下：https://account1.ypu.edu.tw/p/412-1007-20.php [元培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會計室→公告事項]</p>	<p>學費繳費單 會計室 陳小姐03-6102277</p> <p>學雜費繳費及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： 總務處出納組 謝小姐03-6102262</p>
三、選課注意事項	<p>※班級課表請至學校首頁→在校生→校務系統→查詢→全校課表查詢。</p> <p>(一)網路加退選、學分學程申請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9:00 起至 3 月 3 日(一)23:59 止。網址：元培首頁(https://www.ypu.edu.tw/)→在校學生→校務系統→選課作業→學生網路選課</p> <p>(二)線上審核加選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9:00 起至 2 月 21 日(五)23:59 止。 (項目：額滿加簽、特殊選課(跨部跨學制)之申請；共同科目同時段，仍有餘額時，不得申請人數額滿加簽)。 路徑：校務系統→選課作業→線上審核加選申請。</p> <p>(三)本學期欲修習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皆需自行上網加選；開學當週同學請務必按欲修習之課表上課。</p>	<p>教務處課務組 涂小姐 03-6102226 黎小姐 03-6102222</p>
四、學分抵免注意事項	<p>(一)申請日期：114 年 2 月 3 日(一)至 2 月 27 日(四)止。</p> <p>(二)申請表格(◎專業科目◎通識及共同科目)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自行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edu.ypu.edu.tw/p/412-1011-5917.php?Lang=zh-tw</p> <p>(三)相關辦法請參閱註冊組法規章程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」。</p> <p>(四)複審 114 年 3 月 17 日(一)起開放網路查詢，同學可至元培首頁→學生資訊系統→校務系統→查詢→教務資訊查詢→歷年抵免免修記錄查詢。</p>	<p>教務處註冊組 柯小姐 03-6102219</p>

五、畢業條件	(一)各系各學年度(學號前3碼)畢業學分結構表,請參閱教務處網頁『畢業學分結構』專區。 (二)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1311畢業門檻,請參閱教務處網頁『1311』專區。	
六、就學貸款	(一)銀行+學校受理日期:114年1月15日(三)至114年2月21日(五) (二)本校就學貸款詳細資訊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s://safe.ypu.edu.tw/p/412-1012-9.php 〔元培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就學貸款業務〕 (三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 〔臺灣銀行首頁→就學貸款〕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余小姐 03-6102441
七、學雜費減免	<p>教育部各類學雜費補助</p> <p>※113-2學期『學雜費減免』第一梯申請收件至114年1月8日(三) ※113-2學期『學雜費減免』第二梯申請收件至114年2月27日(四) (一)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,請詳閱學雜費減免專區相關規定。 網址:https://safe.ypu.edu.tw/p/412-1012-30.php (二)學雜費減免資格: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 (三)申請程序:至「校務系統(新生/選課系統)」網路申請,並列印『申請書』,連同『應繳文件』送至生輔組 路徑:校務系統(新生/選課系統)→申請→學務申請作業→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。系統網址:https://w2.ypu.edu.tw/ypu/index.html</p> <p>行政院拉近措施 四技及二技具本國國籍學生(不含延修生),學生無須另外提出申請,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統一申請【行政院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措施】,學雜費繳費單減免欄位名稱為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。</p> <p>※符合學雜費補助資格同學請依下列步驟完成補助程序:①完成申請程序 ②確認繳費單補助項目 ③補助項目無誤 ④繳費或另行辦理就學貸款 ※教育部規定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 ※若不須上述兩項補助者,請點選連結 《取消行政院拉近措施》:https://forms.gle/PFEWg4hab81TpS6o9 填表取消</p>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葉小姐 03-6102233
八、兵役	<p>※男同學不論是否已服役,一律須至「校務系統(新生/選課系統)」登錄填寫及確認個人兵役戶籍資料 (一)兵役徵集相關規定網址:https://safe.ypu.edu.tw/p/412-1012-31.php (二)96年次(含)以下男同學須至「校務系統(新生/選課系統)」確認個人兵役戶籍資料是否正確,戶籍地址資料無誤無須再次填寫,本項作業有法定時間限制,為維護你的權益,請務必依規定辦理 系統申辦時間:114年2月1日(六)至114年2月27日(四) 校務系統(新生/選課系統)網址:https://w2.ypu.edu.tw/ypu/index.html 路徑:校務系統(新生/選課系統)→登錄→學務登錄作業→兵役填報作業。 A、未服役同學於「校務系統」確認填寫完畢即可,無須列印繳交資料。 B、已服役及免服役同學,於「校務系統」填寫完畢並列印,並在『空白處』黏貼應繳證明文件(例:結訓令、免役證明)於申辦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 (三)如有戶籍地址異動須重新填寫並洽生輔組辦理</p>	
九、住宿	轉學生如有住宿申請,於報到當日向學務處生輔組登記,若仍有床位時,可提供轉學生住宿申請。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邱小姐 03-6102235
十、健康檢查	<p>(一)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健康檢查辦法規定,凡新生(包含境外生、海青班)、轉學生,均應接受健康檢查,本校健康檢查相關規定,請詳閱『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』表單說明。 (二)相關網址:https://safe.ypu.edu.tw/p/403-1012-655-1.php?Lang=zh-tw 網頁路徑:元培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衛生保健組→學生健檢公告 (三)校內轉學生/校內復學生之校內健檢報告的有效期限為2年內,若符合年規規範者,請盡速至衛生保健組進行資料轉移之申請。</p>	學務處衛保組 王小姐 03-6102249 溫小姐 03-6102246
十一、校園停車收費	<p>(一)欲申請汽車通行設定者,請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辦理。 (二)汽車停車證收費:4000元/學年。 (三)機車停車持學生證至光曜一、二樓進行儲值,若無法正常使用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詢問。</p>	總務處事務組 曾先生 03-6102256 陳先生 03-6102382

備註:本通知同時上網公告,如有修正以網站公告為準。

教務處 啟 113年12月